



第 1 页

合同编号: 2024085
联系人: 王勤勤
公司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手机: 188 1132 7927
座机: 010-6587 0599
邮箱: wangqinqin@cct.cn
名片: 无

尊敬的王女士:

非常感谢贵公司选择北京维景国际大酒店举行 2024 年 03 月 22 日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360 的活动。

根据友好协商, 特作如下安排, 请查阅所附合同且已完全知晓合同内容并完全理解其含义, 如无异议请签字确认, 并将签字确认后的合同于 2024 年 03 月 19 日之前回传至酒店。

如您对合同有任何疑问, 请与我们及时联系。我们期盼着与您的合作并预祝会议圆满成功。

致礼


销售经理: 丛伟宁
职位: 销售经理
电话: 86 (10) 6084 8605
传真: 86 (10) 6461 2518
手机: 137 1786 0452
邮箱: sunny.cong@ctg.cn

Hotel Confirmed/酒店确认 _____

Company Confirmed/公司确认 _____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 号 邮编: 100028
No.2 Beisanhuan East Road,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8, P.R.C
电话 T: +86 (0)10 64622288 传真 F: +86 (0) 10 64612518



会议/宴会服务合同

酒店 (甲方): 北京维景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经理: 丛伟宁

职位: 销售经理

电话: 86 (10) 6084 8605

传真: 86 (10) 6461 2518

手机: 137 1786 0452

邮箱: sunny.cong@ctg.cn

客户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勤勤

公司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手机: 188 1132 7927

座机: 010-6587 0599

邮箱: wangqinqin@cct.cn

A 宴会安排

日期	时间	地点	面积 m²	活动	摆台 形式	保证 人数	预计 人数	价格
2024 年 03 月 22 日	17:00-21:30	贵宾室	68	休息室	沙发	10	10	午宴包价: 人民币 56,500 元 (每桌 10 位, 不含酒水软饮, 包含 4*8LED,)
	17:00-21:30	宴会厅 AB	440	中式 晚宴	圆桌	100	100	

活动预计总费用: 人民币 56,500 元

所有餐饮费用, 甲方将按照预计人数准备数量, 乙方人数不足保底人数按照保底人数结算, 超出保底人数按照实际结算。

上述包价:

提供中式晚宴标准摆台

提供电子显示屏

提供 10.8*4.8 的舞台

提供 4*8LED

赠送人民币 900 元的粽子

Hotel Confirmed/酒店确认 _____

Company Confirmed/公司确认 _____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 号 邮编: 100028

No.2 Beisanhuan East Road,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8, P.R.C

电话 T: +86 (0)10 64622288 传真 F: +86 (0) 10 64612518

会议场地

活动场地根据主办方参加人数及摆台要求进行安排。如果与会保证人数发生变化，酒店将保留为此活动安排其他合适的会议场所的权利。除特别说明外，以上价格仅适用于上述表格所确认时间范围内。如需提前一天进场布置搭建，需视前一天会场档期情况而定。如必须预留前一天场地布置搭建，酒店将收取相关场租，服务及电费等。

更换场地条款

如遇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漏水、断电、或不可预见的工程问题）造成场地不能使用，甲方保留安排其他场地的权利。如果双方均同意场地的调整，需更改合同并由甲乙双方联系人签字确认。

布展说明

乙方需至少在 2024 年 03 月 18 日提供所有会议室内外布置效果图给甲方审批。乙方应保证设计符合酒店标准及当地政府消防安全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不符合酒店标准及当地政府消防安全规定的各种布置。乙方不可在墙壁及酒店任何区域的地板、天花板或固定物品上进行粘贴、装订和涂抹；未经酒店允许，不可随意搬动酒店的设施及设备；会议活动期间，若有任何专业的视觉和听觉设备的使用，应在正式活动开始前，至少提前 3 天通知酒店。若音响设备的使用，在预演时或活动期间，会对酒店其他会议/活动或客人产生噪音干扰，酒店有权拒绝或禁止其音响设备的使用。

布场条款

如果上述宴会需要提前进场布置现场，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布场合同，布展需支付布展押金。

自带或打包食品

如乙方或乙方客人自带或打包食品，必须签订自带及打包食品协议，保留菜品样品以供食品检验。如出现任何食品安全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全面禁烟及严禁使用明火

宴会厅内全面禁烟；严禁使用明火或燃放烟火爆竹、冷烟火、电子礼炮等，如乙方或乙方客人不听劝阻而造成损失，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照价赔偿甲方财产损失。

税金及服务费

所有价格已包含 10% 服务费以及 6% 税金，除非已在价格后标明净价。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增加或减少在客房价格之上的税额，甲方将相应保留随时调整价格的权利。本合同所约定价格均建立在合同签订日中国税收政策下，如在合同期限内，遇到中国税收政策调整，导致酒店需要缴纳增值税，本合同约定价格下对应的增值税由服务购买方承担。

Hotel Confirmed/酒店确认 _____

Company Confirmed/公司确认 _____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 号 邮编：100028
No.2 Beisanhuan East Road,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8, P.R.C
电话 T: +86 (0)10 64622288 传真 F: +86 (0) 10 64612518

B 付费方式

总消费预计: 人民币 56,500 元。

活动前 3 天确认所有消费项目金额, 不足保底费用按保底费用结算, 超出保底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定金: 乙方应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前支付 45,200 元人民币元作为活动定金; 定金相当于总消费的百分之 80, 定金将不能退还及转让。

余款: 乙方应于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账, 核对完毕后, 甲方为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乙方应于收到发票之日后五个工作日内结算所有剩余费用。

以上所有款项均可采取公对公汇款、个人对公汇款、个人信用卡刷卡付款、微信以及支付宝付款并为客人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未履行协议

如果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定金或预付款, 甲方有权取消所有场地之预订。重新恢复预订只能在甲方接到乙方付款后视酒店场地情况而定。

客户总账户

甲方将于乙方客人团队入住当日为乙方建立一个总账户。乙方须于此活动开始前十天确认以下总账户。

酒店银行账户信息

- 名称: 北京维景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商务区支行
- 账号: 3389 6685 4582
- 纳税人识别号: 9111 0105 1011 5013 9B
-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 号
- 联系电话: 64622288
- 联行号: 104100005547

备注:

当乙方拿到银行汇款凭据后, 请及时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及时查收款项到账情况。

乙方总账户的结算可通过现金、支票或信用卡, 信用卡付款方式仅适用于事先与甲方做过安排的情况之下。如用信用卡支付, 乙方需在活动开始之前在前台出示有效信用卡作为此总账户费用担保。贷记转账的付款方式须视酒店信贷部的审批而定。乙方应预先告知结算客户总账户的付款方式, 公司支票使用需于活动开始前 1 个工作日提交给甲方。

C 活动取消或推迟政策

如果乙方取消或推迟本合同的相关活动, 甲方有权收取相关费用。费用将按收到的书面通知的日期及受影响的金额来计算。收取费用意为补偿甲方合理损失不构成任何意义的处罚。如果客户整个活动取消或推迟, 甲方将按下述标准收取费用:

提出取消或推迟

签署合约后

酒店收取费用

相当于 100% 的预期活动总费用

Hotel Confirmed/酒店确认 _____

Company Confirmed/公司确认 _____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 号 邮编: 100028

No.2 Beisanhuan East Road,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8, P.R.C

电话 T: +86 (0)10 64622288 传真 F: +86 (0) 10 64612518

若乙方推迟会议日期，甲方将根据酒店预订情况给予调整，除另有约定外，无论双方就推迟会议是否重新达成新的安排，甲方有权按乙方提出取消或推迟情形按上述约定向乙方收取费用。
如果上述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及酒店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及酒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D 其他事项

背景板

乙方应至少在活动开始前 4 天提供背景板的布置效果图给甲方审批。乙方应保证设计符合酒店标准及当地政府消防安全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不符合酒店标准及当地政府消防安全规定的各种布置。
乙方可在酒店指定区域，在酒店工作人员监督下，按甲方同意的方案布置活动背景板。但是酒店大堂或公共区域不可摆放任何指示牌。

会议物品的运输

所有快递到酒店的会议用品必须提前通知酒店并标明会议/宴会名称及活动日期。酒店将根据当日员工当班人次实际情况而定协助搬运会议物品，从收货平台搬至会议场地。物品的存放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不对任何贵重物品或现金储存承担任何责任。会议结束后的遗留物品若没有提前通知甲方保留，甲方将视为废弃物品处理，乙方对此无异议。

外请供应商

如果乙方聘请其他供应商或合作伙伴布置活动现场，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该供应商或合作伙伴需单独与甲方签订布展合同，甲方有权因下述原因禁止与该供应商或合作伙伴合作：

- 乙方未通知甲方使用外请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 外请供应商及合作伙伴未按签订的布展合约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 外请供应商及合作伙伴曾被甲方列入黑名单
- 如未签订布展协议，甲方有权拒绝供应商或合作伙伴进入酒店场地。

损坏赔偿

若由于乙方或乙方雇佣之承包商在活动期间所造成的酒店物品、设施的损坏及损失，甲方将向乙方收取因此发生的维修或置换费用。为防止酒店设备的损坏，甲方有权向乙方雇佣之承包商收取布场押金作为担保。布展押金详见布场合同。

因乙方及乙方宴请的客人对酒店的物品造成的损坏，将按照标准赔偿酒店。

宴会现场的酒店客用物品丢失，例如：小毛巾、餐具等，如果无法追回，需按本酒店标准给予赔偿。其他损坏，例如：器皿、装饰、设施、家具等，如果无法修复，需按本酒店标准给予赔偿。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要求建筑垃圾日产日清，违反处罚条款：第四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另外还有处罚系数，同时需要有资质的单位及专业的运输车辆运输。

消防安全

北京控烟条例规定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室内环境、室外排队等场合禁止吸烟，为了确保酒店客人的安

Hotel Confirmed/酒店确认 _____

Company Confirmed/公司确认 _____

全,乙方有义务告知参会人员酒店客房以及会场等公共场所禁止吸烟,乙方聘用的布展公司必须遵守甲方酒店的防火规则。物品的放置需要经酒店批准,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堵塞防火通道和紧急出口。宴会厅内不允许放冷焰火及手拧彩花炮,酒店范围内不允许放鞭炮。任何易燃易爆物品的使用,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仅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才可以使用。

音响设备

乙方必须于活动开始前 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关于活动中任何专业或大型音响及视听设备的使用情况。甲方有权在活动预演或活动当日拒绝或阻止任何预计可能会影响其他活动举行的声音。

不可抗力

甲方对由于战争、暴乱、罢工、天灾人祸、疫情、政府行为及因一切非甲方可控制的因素而直接或间接造成甲方酒店不能正常履行此合同中的约定,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另外,若由于以上任何一项原因而使甲方酒店不能安排活动,甲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两日内通知乙方,并将在扣除按照合同约定已发生的费用、赔偿或违约金等(如有)后退还全部定金及预付款。

授权

甲乙双方确认均已通过法人或者总经理授权此次活动,如有需要可以提供授权书。

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签署,应以中文约定为准。

约定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F 客房及场地/预留

希望以上安排能满足您的要求。如果您有任何需要或修改,请随时联系我们。请您在 2024 年 03 月 19 日之前签字确认本合同,在酒店收到确认合同及全额定金后,您的场地方确认保留。此合同签订后,酒店销售人员将与您商洽其他细节问题。

Hotel Confirmed/酒店确认 _____

Company Confirmed/公司确认 _____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 号 邮编: 100028
No.2 Beisanhuan East Road,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8, P.R.C
电话 T: +86 (0)10 64622288 传真 F: +86 (0) 10 646125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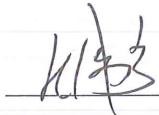
第 7 页

再次感谢您选择北京维景国际大酒店，我们期待着与您共同完成此次重要活动。

您诚挚的

北京维景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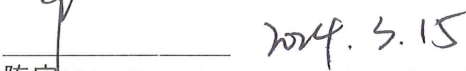
酒店方批准人



张茜
销售副总监



裴瑞芬
销售总监



陈宇
市场销售部总监
北京维景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2014. 3. 15

Hotel Confirmed/酒店确认 _____

Company Confirmed/公司确认 _____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 号 邮编: 100028
No.2 Beisanhuan East Road,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8, P.R.C
电话 T: +86 (0)10 64622288 传真 F: +86 (0) 10 64612518

恪守商业道德协议书

甲方：北京维景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的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旅游集团、中国旅游集团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 (三) 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恪守商业道德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对方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与其相关的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其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Hotel Confirmed/酒店确认 _____

Company Confirmed/公司确认 _____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 号 邮编：100028
No.2 Beisanhuan East Road,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8, P.R.C
电话 T: +86 (0)10 64622288 传真 F: +86 (0) 10 64612518

(六) 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 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甲方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 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 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 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 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 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 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Hotel Confirmed/酒店确认 _____

Company Confirmed/公司确认 _____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对属于中国旅游集团酒店控股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不属于中国旅游集团酒店控股有限公司管理的企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还有权分别在中国旅游集团酒店控股有限公司和所有中国旅游集团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注册供应商范围内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涉嫌犯罪的，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22 日。合作期限届满需要延期的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签订交易合同的，本协议作为双方所有交易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签订交易合同，本协议独立有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仍按本协议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北京维景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单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 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电话：13717860452

电话：18811327927

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

日期：2024 年 3 月 19 日

Hotel Confirmed/酒店确认

Company Confirmed/公司确认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 号 邮编：100028

No.2 Beisanhuan East Road,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8, P.R.C

电话 T: +86 (0)10 64622288 传真 F: +86 (0) 10 64612518



第 11 页

500 位 10 位标准单 A 套餐

凉菜：精美六味碟

汤羹：瑶柱海鲜羹

热菜

油焖渤海湾虎虾

招牌葱烧海参

蒜茸粉丝蒸鲜扇贝

富贵全家肘

酱烧牛肋皇

一品神仙鸡

清蒸大海斑

遍野芝兰

主食

美点双辉

扬州炒饭

水果

水果拼盘

Hotel Confirmed/酒店确认 _____

Company Confirmed/公司确认 _____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2 号 邮编：100028
No.2 Beisanhuan East Road,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8, P.R.C
电话 T: +86 (0)10 64622288 传真 F: +86 (0) 10 64612518